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〔2015〕13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 乒乓球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工会，市直学校工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，促进我市教育系统干部、教职工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，活跃教职工业余文体生活，增强教职工的身体素质，更好地发挥广大教职工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作用，经研究，定于5月中旬举办泉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乒乓球比赛（比赛规程及报名表见附件）。请各地、各学校认真组织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并积极组队参加比赛。

附件：1.2015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乒乓球比赛规程

2.2015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乒乓球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教育工会

2015 年 3 月 10 日

抄送：福建省总工会、福建省科级文卫体工会，泉州市委教育工委，

泉州市总工会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 年 3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 1 :

2015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乒乓球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工会

承办单位：晋江市教育局 晋江市教育工会

协办单位：晋江市远华中学

二、比赛日期、地点：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晋江市远华中学体育馆举行。

三、参赛单位及运动员资格：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工会，市直学校工会。

2、运动员资格：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同一参赛单位的在职在编的教职工，机关干部职工，且身体健康。

四、参赛办法：

1、比赛分组：分四个组别，县（市、区）组、高校职专组、市直学校组（中小学、幼儿园）教育机关组〔市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〕。

2、参赛项目：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、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。

3、参赛人数：各参赛单位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各 4 人。

4、县（市、区）组、教育机关组以县（市、区）、局组队参赛，高校职专组、市直学校组（中小学、幼儿园）以校组队参赛；各参赛单位可组织男、女各 1 队参加团体赛，男女单打各 4 名；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各 1 名。

5、运动员参赛时应随身携带好身份证、工作证以备检查。

五、比赛办法：

1、比赛采用 11 分制，每场五局三胜制。

- 2、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。
- 3、比赛采用“红双喜”白色乒乓球（0.40厘米）。
- 4、根据报名情况，团体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或单循环赛；单打比赛采用淘汰赛。

六、名次录取及奖励办法：

- 1、名次录取：团体各组别录取前六名，单打各组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；若参加比赛人数单打（团体）不足9人（7队），则减一录取。
- 2、奖金：团体第一名1000元，第二名800元，第三名600元，第四至八名各500元；单打第一名500元，第二名400元，第三名300元，第四至八名各200元。

七、报名、报到时间及地点：

- 1、各单位应在4月30日前将报名表送市教育局教育工会，逾期恕不接收。报名表应书写清楚并加盖公章。联系人：林建明，联系电话：22782224；
- 2、报名时同时把电子报名表（应与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表一致）与运动员2寸近照（数码照片）发送至邮箱：569551878@qq.com；
- 3、领队、教练开会时间：5月5日上午10:00准时在晋江市远华中学会议室召开，同时进行比赛分组抽签；
- 4、报到时间、地点：请于5月12日上午9:00~11:30在晋江市远华中学体育馆报到。

八、其他事项：

- 1、各代表队往返差旅费、食宿自理；
- 2、裁判员、大会工作人员的往返差旅费、食宿、补贴由大会负责。
- 3、各代表队如需住宿，请与晋江万佳东方酒店（电话36202222）。

九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 2

2015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教职工乒乓球比赛报名表

参赛单位 (盖章) :

参赛组别 :

姓 名	性 别	参赛项目		所在学校	联系电 话
		团 体	单 打		
	男				
	男				
	男				
	男				
	女				
	女				
	女				
	女				

领队 :

教练 :

联系电话 :

备注 : 参赛项目请在对应栏里打 “ ”。